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1 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合营企业担保总额共计 33,300 万元,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合作风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三)、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于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完善了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公司 2017 年 7 月第一届四次董事会及 2017 年 1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对外担保进行了审议确认,在上述会议对外担保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诉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11 月 27 日,原告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买风机主轴。2016 年 2 月 23 日原告发现华能杨井一期风电场 19# 风机叶片坠落,初步确认是由于被告生产的风机主轴断裂造成,该事故造成 19# 风机叶片、轮毂损坏。原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712.75 万元。

被告在案件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其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请求将案件移送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6 月 22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2071 民初 7200 号之三),裁定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被告不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 2071 民初 7200 号之三)关于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20 中民终 653 号),裁定撤销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6)粤 2071 民初 7200 号之三)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目前已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该起诉讼涉及发行人向客户华能杨井一期项目销售风机,其中因使用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存在质量问题的主轴造成 1 台风机部分损坏,发行人已承担维修费 773.60 万元,另发生相关检测费、运输费 313.06 万元,上述费用合计 1,086.66 万元已计入报告期当期损益。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2、发行人诉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11 月 27 日,原告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买风机主轴。2016 年 5 月 5 日原告发现内蒙古赤峰市国宏骆驼子项目风电场 189# 风机叶片坠落,初步确认是由被告生产的风机主轴断裂造成,该事故造成 189# 风机叶片、轮毂损坏。原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907.46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2071 民初 12888 号),将案件移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该诉讼涉及业务项目为向发行人客户赤峰市国宏骆驼子风力发电项目销售风机,其中因使用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存在质量问题的主轴造成 1 台风机部分损坏,发行人已承担维修费 717.28 万元,另发生相关检测费、运输费 76.08 万元,上述费用合计 793.34 万元已计入报告期当期损益。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3、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天津明阳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11 月 27 日,原告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买风机主轴。2016 年 5 月 5 日原告发现内蒙古赤峰市国宏骆驼子项目风电场 189# 风机叶片坠落,初步确认是由被告生产的风机主轴断裂造成,该事故造成 189# 风机叶片、轮毂损坏。原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发行人赔偿损失 907.46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2071 民初 12888 号),将案件移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该诉讼涉及业务项目为向发行人客户赤峰市国宏骆驼子风力发电项目销售风机,其中因使用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存在质量问题的主轴造成 1 台风机部分损坏,发行人已承担维修费 717.28 万元,另发生相关检测费、运输费 76.08 万元,上述费用合计 793.34 万元已计入报告期当期损益。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4、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瑞德兴阳买卖合同纠纷及反诉

2014 年 10 月开始,原告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陆续与被告瑞德兴阳签订多份光伏支架采购协议,合同签订后原告按被告技术要求完成了全部支架的制作并交付使用,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901.66 万元,另有部分产品仍存于原告处。2017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01.66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212.6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在上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瑞德兴阳向法院提起反诉。根据《民事反诉状》:被反诉人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光伏支架存在大面积质量问题,被反诉人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承诺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但没有兑现承诺并停止产品的售后服务,被反诉人提供不合格产品等的违约行为对反诉人瑞德兴阳及整个项目造成了经济损失,反诉人瑞德兴阳请求法院判令:1)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386.24 万元;2)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产品整改服务费 873.6 万元;3)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产品整改材料运输费 2 万元;4)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对存放在反诉人项目基地处的 124 套不合格的支架作退货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5)被反诉人对其提供的 808 套不合格支架作更换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6)被反诉人对其实提供的产品恢复采购协议约定的售后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该起诉讼本诉中涉及光伏支架的采购,涉及纠纷的产品金额为 901.66 万元,发行人账面已确认相应的应付账款。如果败诉,需赔偿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7 万元,其余款项已使用并计入报告期当期损益。如果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5、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10 月开始,原告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陆续与被告瑞德兴阳签订多份光伏支架采购协议,合同签订后原告按被告技术要求完成了全部支架的制作并交付使用,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901.66 万元,另有部分产品仍存于原告处。2017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01.66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212.6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在上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瑞德兴阳向法院提起反诉。根据《民事反诉状》:被反诉人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光伏支架存在大面积质量问题,被反诉人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承诺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但没有兑现承诺并停止产品的售后服务,被反诉人提供不合格产品等的违约行为对反诉人瑞德兴阳及整个项目造成了经济损失,反诉人瑞德兴阳请求法院判令:1)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386.24 万元;2)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产品整改服务费 873.6 万元;3)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产品整改材料运输费 2 万元;4)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对存放在反诉人项目基地处的 124 套不合格的支架作退货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5)被反诉人对其提供的 808 套不合格支架作更换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6)被反诉人对其实提供的产品恢复采购协议约定的售后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该起诉讼本诉中涉及光伏支架的采购,涉及纠纷的产品金额为 901.66 万元,发行人账面已确认相应的应付账款。如果败诉,需赔偿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7 万元,其余款项已使用并计入报告期当期损益。如果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6、哈密明阳诉肃州丰源回转、杨玉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3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哈密明阳与肃州丰源回转签订垃圾清运合同,2014 年 8 月 23 日原告向哈密明阳的员工杨光成,在原告厂外的货物堆放区焚烧废品,导致原告货物被点燃烧毁。2015 年,哈密明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597.89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肃州丰源回转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合同系杨玉伟伪造印章与哈密明阳签订,且哈密明阳重复起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2016 年 5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兵 12 民终 46 号),裁定发回重审。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哈密垦区民初 1295 号),裁定驳回哈密明阳的起诉。2016 年 12 月 9 日,哈密明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2016)兵 1202 民初 1295 号民事判决书,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兵 12 民终 132 号),指令哈密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目前尚处于指定审理后的一审阶段。

该诉讼涉及哈密明阳被烧毁的存货,该事项造成的货损已全额计入报告期当期损益。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7、发行人诉新疆万邦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陆续与新疆万邦签订《借款协议》,向新疆万邦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原到期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合计 4,461.34 万元,新疆万邦尚未偿还。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461.34 万元及利息 178.69 万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18)粤 2071 民初 5292 号)。由于发行人与新疆万邦达成和解,向法院申请撤诉。2018 年 9 月 29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下达裁定书,准予撤诉。

该诉讼涉及发行人向新疆万邦提供借款,该起诉讼证据充分,事实清楚,诉讼请求应能得到法院支持,且已申请诉讼保全,法院已冻结新疆万邦银行账户及其发电业务收入,案件判决后发行人债权人能得到足额清偿。

发行人认为新疆万邦向工商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贷款 25,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因该公司合作方何志勇不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何志勇向发行人支付股权回购款和回购担保费等共计 143,750,483.06 元。2018 年 1 月 1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了((2018)京仲裁字第 0096 号)裁决书,裁决何志勇向发行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32,471,232.88 元,违约金 400,000 元。裁决新疆万邦向发行人支付回购担保费至原担保费完全消除之日,其中,已结算未支付的回购担保费金额为 9,561,527.78 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吴玲、张瑞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履行对新疆万邦的担保义务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为防止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已冻结新疆万邦银行账户及其发电业务收入,代为清偿融资租赁款,同时收取其发电收入,抵扣公司代垫款项。

新疆万邦是发行人合作风场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风场 49.5MW 风电工程),发行人持有新疆万邦 61.54% 股权,因合作方约定回购回售,属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该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托里乡柴窝堡湖侧,安装 24 台 2MW,1 台 1.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并网,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6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 号),新疆万邦能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场 49.5MW 风电工程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目前新疆万邦该项目发电情况及经营状况良好。

8、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诉拉萨瑞德兴阳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与拉萨瑞德兴阳签订《拉萨瑞德兴阳尼木一期 10MW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承建拉萨瑞德兴阳尼木一期 10MW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拉萨瑞德兴阳未支付部分工程款项。2018 年 4 月,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按照《拉萨瑞德兴阳尼木一期 10MW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2,720 万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 290.64 万元,共计 3,016.6 万元;2)支付工程总承包范围外款项人民币 617.3 万元。

在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拉萨瑞德兴阳向法院提起反诉。根据《民事反诉状》:被反诉人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网发电,且被反诉人施工工程不合格。反诉人请求法院判令:1)被反诉人支付迟延并网的违约金 263.2 万元,并赔偿发电损失 108.1 万元;2)被反诉人因施工不合格导致的修复费用 1313 万元、修复期间发电损失 138 万元(实际以中介机构评估为准)。

9、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诉拉萨瑞德兴阳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与拉萨瑞德兴阳尼木一期 10MW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拉萨瑞德兴阳未支付部分工程款项。2018 年 4 月,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按照《拉萨瑞德兴阳尼木一期 10MW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2,720 万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 290.64 万元,共计 3,016.6 万元;2)支付工程总承包范围外款项人民币 617.3 万元。

在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拉萨瑞德兴阳向法院提起反诉。根据《民事反诉状》:被反诉人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网发电,且被反诉人施工工程不合格。反诉人请求法院判令:1)被反诉人支付迟延并网的违约金 263.2 万元,并赔偿发电损失 108.1 万元;2)被反诉人因施工不合格导致的修复费用 1313 万元、修复期间发电损失 138 万元(实际以中介机构评估为准)。

10、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诉拉萨瑞德兴阳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甘肃新源电力有限公司与拉萨瑞德兴阳尼木一期 10MW 光伏电站已建设完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已确认应付款项 4,349.90 万元(含暂估),发行人已支付工程款 2,320 万元。如果败诉,发行人需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290.64 万元,违约金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该起诉讼反诉中涉及被反诉人未按约定完成项目并网发电造成的损失以及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修复费用。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11、发行人诉张国良劳动纠纷

2018 年 4 月 11 日,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同意立案,案号为((2018)藏民初 6 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已立案,正在审理中。

该起诉讼涉及发行人、天津明阳设备向原告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采购轴承。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发现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轴承存在质量问题,因此未支付部分轴承货款。2018 年 4 月,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支付定作价款 1,528.95 万元;2)按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采购订单》提货单。

12、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天津明阳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向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该案件移送至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审理。

该起诉讼涉及发行人、天津明阳设备向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已确认相应的应付款项。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13、山东希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等七位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5 月 15 日,山东希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山东希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发行人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再与另外六位被告云南明阳、天津风电、青海明阳、江苏明阳和山东明阳根据实际需求量签订《采购订单》。原告依约交付货物,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遂将该诉讼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支付货款 1,529,191.2 万元;2)支付赔偿金 22.27 万元。

2018 年 5 月 19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 2071 民初 9815 号),判决驳回原告对被告的诉讼请求。

该起诉讼涉及发行人、天津明阳设备向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已确认相应的应付款项。如果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14、山东希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5 月 15 日,山东希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山东希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发行人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再与另外六位被告云南明阳、天津风电、青海明阳、江苏明阳和山东明阳根据实际需求量签订《采购订单》。原告依约交付货物,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遂将该诉讼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支付货款 1,529,191.2 万元;2)支付赔偿金 22.27 万元。

2018 年 5 月 19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 2071 民初 9815 号),判决驳回原告对被告的诉讼请求。

该起诉讼涉及发行人、天津明阳设备向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已确认相应的应付款项。如果